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及一致行动人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延期购回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本次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
深圳翠艺	否	298.00	17.82%	1.16%	否	2022年8月15日	2024年9月14日	2025年7月13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郭英杰	否	550.60	44.21%	2.15%	否	2024年3月7日	2024年9月7日	2025年9月6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848.60	29.09%	3.31%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翠艺	1,672.26	6.53%	298.00	298.00	17.82%	1.16%			-	0
郭英杰	1,245.28	4.86%	550.60	550.60	44.21%	2.15%				
郭裕春	459.00	1.79%	-	-	0	0.00%			344.25	75.00%
合计	3,376.54	13.18%	848.60	848.60	25.13%	3.31%			344.25	13.62%

三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，为其自身资金安排

需要，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2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